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7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斐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6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楊宇婷所有、當時由訴外人秦嘉鴻停放於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03元（含工資費用4,100元、烤漆費用9,033元、零件費用6,570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

01 紀錄表等件可佐，經核無訛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系
02 爭車輛於民國100年4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，雖
03 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為
04 100年4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（即
05 113年5月30日）止，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，故以5年計，而系
06 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6,570元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657元
07 （計算式： $6,570 \times 1/10 = 657$ 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
08 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,79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100元＋
09 烤漆9,033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657元【折舊計算式如附表】
10 $= 13,790$ 元）。

11 三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2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有
13 過失，然系爭車輛駕駛人秦嘉鴻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且該
14 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，故秦嘉鴻自應依其
15 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
16 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，認被告及秦嘉鴻就本件
17 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7成及3成，並依
18 上開規定，原告應承擔秦嘉鴻過失責任比例，而得請求被告
19 按70%過失比例賠償9,653元（計算式： $13,790 \text{元} \times 70\% = 9,653$
20 元）。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
21 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
22 明聯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
23 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從而，原告所得代
24 位請求賠償之損害為9,653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
25 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
27 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14日公示送達被
28 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可憑，應於114年1
29 1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
30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,653元，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
3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4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7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辛旻熹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